

## 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 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  
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 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采  
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津淮车辆检测公司  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.91万元，资产总  
额为519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 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 
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淮安市津淮车辆检测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:2026年1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  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